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呂鴻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6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90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瑞萱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（包括工資24,000元、零件29,0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99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2月15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13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90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26,90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4,000元+零件2,901元=26,90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
01 被告給付26,90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02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29,000 \times 0.369 = 10,701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000 - 10,701 = 18,299$
17 第2年折舊值	$18,299 \times 0.369 = 6,752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299 - 6,752 = 11,547$
19 第3年折舊值	$11,547 \times 0.369 = 4,261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547 - 4,261 = 7,286$
21 第4年折舊值	$7,286 \times 0.369 = 2,689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286 - 2,689 = 4,597$
23 第5年折舊值	$4,597 \times 0.369 = 1,696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597 - 1,696 = 2,901$
25 第6年折舊值	0
26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 - 0 = 2,901$
27 第7年折舊值	0
28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 - 0 = 2,901$
29 第8年折舊值	0
30 第8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 - 0 = 2,901$
31 第9年折舊值	0

01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-0=2,901$
02	第10年折舊值	0
03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-0=2,901$
04	第11年折舊值	0
05	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-0=2,901$
06	第12年折舊值	0
07	第12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-0=2,901$
08	第13年折舊值	0
09	第13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-0=2,901$
10	第14年折舊值	0
11	第14年折舊後價值	$2,901-0=2,901$